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巫新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4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77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新詠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、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另定應執行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另被告竊取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邱瀚群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51485號

19 被 告 巫新詠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

21 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**犯罪事實**

26 一、巫新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(1)民國  
27 113年4月間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前，  
28 見張壽南鎖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之  
29 際，以徒手開啟車門後，竊取車內零錢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  
30 0元；(2)113年8月29日14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
01 0巷00號1樓前，見張壽南鎖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  
02 客車無人看管之際，以徒手開啟車門後，竊取車內零錢600  
03 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取現場，並將所得金錢乎用殆盡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巫新詠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張壽南於警詢中之證詞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檔案照片6張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巫新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（共  
09 2次）。被告上開所犯各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  
10 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  
11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  
1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7 檢 察 官 陳漢章